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進發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9,128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6月1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1,54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張進發已於113年6月29日死亡，且於113年7月2日為登記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

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